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第六督查组 督查全国“两会”期间达州煤矿安全工作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扎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督查的通知》的要求，2022年3月1日至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第六督查组对达州市部分县（市、区）煤矿企业开展了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综合督查。检查了达川区兴旺煤矿、万源市黑石溪二矿、宣汉县富兴煤矿、大竹县堡子煤矿等4处煤矿，暗访了渠县琅琊煤矿、富源煤矿和开江县花草沟煤矿、龙泉山煤矿等4处煤矿。



2022年3月9日下午，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雷华旭在大竹县堡子煤矿主持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第六督查组检查达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通报会。会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一级调研员李代明通报了督查情况，并对煤矿管理团队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煤矿企业管理团队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二是合理组织生产（建设），确保各系统、各作业点的人员配备；三是开展好全员警示教育，抓好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的煤矿安全工作。



雷华旭强调，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对照问题和隐患，举一反三，将排查的问题和隐患列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进行整改。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达到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消除隐患，坚决落实好煤矿监管措施，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夯实煤矿安全基础，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同时，他对下一步达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九点工作建议：

- 一是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
- 二是高度重视煤矿每日风险研判。
- 三是加强煤矿安全警示教育。
- 四是持续开展煤矿“一优三减”工作。
- 五是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排查、大整治和“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
- 六是加强煤矿现场安全管理和动态化管理。
- 七是开展煤矿标准化体系建设。
- 八是政府专班驻矿监管落实到位。
- 九是加强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的管理和使用。

（据：达州应急）